

关于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一、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说明

我们承接了 ST 合力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在委托前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承接被审计单位 2023 年报表审计业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承接进行了谨慎得考虑：（1）我们查询了被审计单位相关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公开发布的证券相关信息，结合了与被审计单位沟通过程中了解的事项，没有信息表明被审计单位缺乏诚信。（2）我们具有执业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我们今年度承接了 8 家挂牌交易上市公司 2023 年的报表审计业务，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 8 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也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我们（包含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3）我们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理要求：我们（包含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4）我们拟接受被审计单位 2023 年度报表审计业务，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发送了沟通函，前任注册会计师长时间未回函，但我们认为不影响该项业务的承接。综上，我们认为可以承接被审计单位 2023 年度报表审计业务。

二、关于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说明



我们承接 ST 合力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后，制定了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结合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初步判断了重点审计领域。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 2024 年 4 月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于 5 月 9 日签署审计约定书。被审计单位已错过 4 月 30 日的最后公告期，已发布延期公告，我们认为离延期的公告日 6 月 30 日还有近 2 个月的时间，且被审计单位在 2023 年存在经营困难，生产销售较少，近 2 个月的审计时间足以完成审计工作。在签署约定书后，我们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派出项目组 4 人进驻被审计单位，进驻后，我们立即根据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我们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走访了被审计单位加工车间，了解被审计单位生产相关情况。5 月 18 日至 5 月 21 日收集整理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实施相关审计程序。鉴于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营收继续下滑，涉及多项诉讼，我们本次评估的重点审计风险领域为相关诉讼对被审计单位的影响，以营业收入作为本次审计重要性基准。此外，对被审计单位的营业收入、存货也作为重点审计科目实施了审计程序。由于被审计单位涉诉冻结银行账户，大量客户流失，造成了人员流失，相关内部控制在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长时间得不到执行，因此我们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为实质性程序：在考虑相关审计认定及回函可靠性等情况后，我们于 5 月 22 日对银行存款、借款及涉及相关担保事项实施了函证，并于 5 月 31 日前收到了全部回函。对上年度影响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的往来科目实施函证。我们于 5 月 27 日对存货进行监盘。我们对被审计单位账面进行了复核，并与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我们于 6 月 8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6 月 25 日完成复核工作，并于 6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关于 2023 年存货监盘审计程序的说明

我们在执行对 ST 合力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存货实施了监盘及必要的函证程序，我们认为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现将相关的情况说明如下：

被审计单位主要业务为铜铝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控股股东邓宏权即担任被审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同时拥有被审计单位相关多项个人发明专利。被审计单位生产的主要产品以价格相对低廉的铝为基材，表面覆铜，代替纯铜制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铝锭。被审计单位生产模式上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因此被审计单位常年储备生产用的铝锭，常年生产铝卷（直接销售或进行复合加工）。由于被审计单位近年来流动资金紧张，损失了大量客户，同时由于疫情原因，造成 2022 年营收大幅下降，且由于被审计单位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3 年营收进一步下降，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7,248,055.98 元继续下降至 1,116,747.65 元，并于 2023 年 4 月起基本不再生产。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被审计单位关于生产与存货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和相关的内部控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生产与存货循环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且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的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内部控制是无效的。我们无法在控制测试中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拟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总体方案为实质性程序。

我们了解到，被审计单位部分生产步骤分布在其他单位，部分生产步骤进行了委托加工，相应的存货也放置于相关单位。我们实地走访了被审计单位的生产加工地址，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决定对存放在其他单位的被审计单位账面主要存货铝锭、铝卷进行函证，了解其数量、金额和状况等信息。函证程序涉及的存货期末账面金额为 20,168,557.70 元，占全部铝锭、铝卷期末账面金额 20,406,050.94 元的 98.83%，占全部存货期末金额 25,639,663.55 元的 78.66%。在审计报告日前，我们收到回函，回函显示数量与

账面一致，状况良好。由于铝金属材质性质稳定，价格未发生大变动，被审计单位也未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不涉及存货资产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我们对被审计单位账面单项存货金额进行了复核，并与明细表进行了核对，并与上年末存货余额进行了比较，结合被审计单位 2023 年销售情况，被审计单位存货发生额基本都能与销售情况相匹配。我们对除实施函证部分的账面余额较大的存货项目实施了监盘程序。此外，我们还实施了其他替代程序，如检查了被审计单位的关于存货收支及营业成本结转的凭证及其附件资料，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对存货监盘程序的审计程序事项已消除，可以确认 2023 年期末存货余额。

四、关于 2023 年函证比例、函证结果的说明

我们在执行对 ST 合力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现将函证的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我们调取了已开立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了银行对账单、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对正常状态的 8 个银行账户合计金额 3,942.24 元进行了 100%函证，回函金额 3,942.24 元，回函金额相符，回函率 100%。应收账款余额 6,361,058.08 元，发函金额 5,881,377.30 元，发函率 92.46%，回函金额 5,881,377.30 元，回函金额相符，回函率 100%；预付账款金额 189,053.32 元，发函金额 183,702.32 元，发函率 97.17%，回函金额 56,960.20 元，回函金全部相符，回函率 31%；其他应收款金额 9,418,389.14 元，发函金额 7,788,282.36 元，发函率 82.69%，回函金额 7,788,282.36 元，回函金额相符，回函率 100%；应付账款金额 5,096,514.63 元，发函金额 4,395,627.01 元，发函率 86.25%，回函金

额 3,318,813.62 元，回函金额相符，回函率 75.50%；预收账款金额 1,922,076.48 元，发函金额 1,760,834.31 元，发函率 91.61%，回函金额 1,760,834.31 元，回函金额相符，回函率 100%；其他应付款金额 31,418,545.93 元，发函金额 26,450,090.12 元，发函率 84.19%，回函金额 16,964,290.12 元，回函金额相符，回函率 64.14%；针对未回函部分，我们部分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 2022 年财务情况的影响已经消除。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8月14日

关于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1、关于货币资金、应付款项是否逾期等现金流状况：

由于担保问题，公司银行账户使用受限，以至于不能进行融资业务，也无法正常支付采购货款和收取销售货款，公司已经与郑州骏丰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2024 的生产所需资金由郑州骏丰实业有限公司筹措，采购与销售的资金往来均通过其账户完成，同时郑州骏丰实业有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协议并先行垫付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稳定员工队伍，公司与到期应付账款的供应商积极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到期债务在 2024 年之内暂时不予追究逾期违约责任，展期一年。

2、关于改善经营措施：

自从 2023 年起，国内铜、铝的交易价格一直处于稳步上升的态势，对于公司是个利好信息，因为公司的产品是以价格相对低廉的铝为基材表面覆铜，代替纯铜制品，因此，铜的价格走高本身就为公司带来浮盈，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将主要产能投入在锂电池极柱及 LED 线路板用电子箔两大类产品上，预估毛利润在 50%，产能稳定后，将直接进入比亚迪及宁德时代锂电池材料采购供应链，减少销售渠道环节后毛利润将进一步稳定。

3、关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近三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一直处于稳中有升的



趋势,价格已经多年未出现大幅下滑情况,目前仍有继续上升的趋势,且公司也没有正在履行的或者未履行的合同,不涉及存货资产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